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指已領取<u>下列任一項給付之情形</u>： <u>一、</u>勞工保險失能年金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 <u>二、</u>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或全失能等級失能給付。 <u>三、</u>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u>或一等身心障礙給付</u>。 <u>四、</u>農民健康保險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重度以上身心障礙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身心障礙年金或一次金，指已領取勞工保險失能年金或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殘廢或失能給付、公教人員保險全殘廢等級殘廢給付或全失能等級失能給付、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或農民健康保險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殘廢或身心障礙給付。	一、考量本條所列相關社會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四項，且每一社會保險均有二項給付名稱，項目繁多，爰改採條列式，以利閱讀。 二、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軍人保險條例，已將「殘廢」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考量曾依修正前軍人保險條例領取「一等殘廢給付」者仍將繼續存在，爰保留「軍人保險一等殘廢給付」文字，並配合該條例修正增列軍人保險「一等身心障礙給付」文字。